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无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7 孝城投债、PR 孝感债	指	2017 年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1 孝感 01	指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孝感 01	指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孝感 02	指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孝城投债、23 孝感债	指	2023 年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董事会	指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监事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中文简称	孝感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Xiaogan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亮明
注册资本（万元）	143,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43,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 新桥路 1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 新桥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2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gxcgt.com
电子信箱	xgct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钟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付冲路 7 号
电话	0712-2281283
传真	0712-2281283
电子信箱	40248576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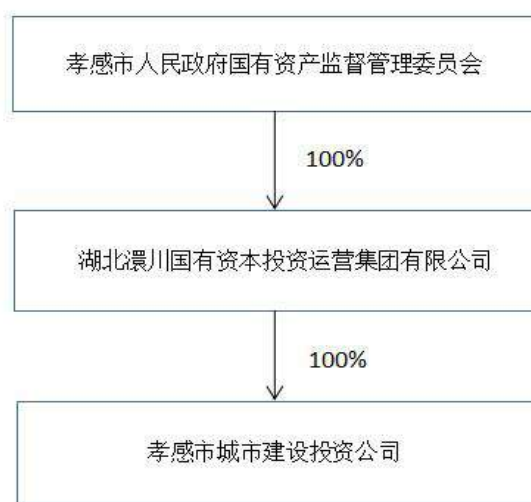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亮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亮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褚四勇、钱菁、钟鹏、肖俊新、褚薇、郭明霞

发行人的监事：胡漫、蔡培、万利、梁雨欣、丁立昇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亮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龙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筹措、使用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本市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融资、参股、投资、委贷、咨询服务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从事存贷款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理财等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是孝感市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孝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砂石销售、公共交通运输、水务、担保业务和咨询设计等业务，根据市政府要求履行公司所属资产的经营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展至今，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由项目建设业务、砂石销售、自来水和客运业务等组成。

（3） 公司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孝感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公司，是市政府下属的市级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发展至今，发行人已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交通客运业务、水务运营业务和砂石销售业务四大板块为基础，担保及可研咨询等业务为支撑的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行业状况

“十四五”期间，国家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积极挖掘现有中小城市发展潜力，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

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孝感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在孝感市城市公共交通、水务等公用事业领域中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在孝感市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发行人在孝感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内居垄断地位。孝感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均主要以发行人为投资主体进行，相应投资规模增长较快，有力促进了孝感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竞争优势

第一，区位优势。孝感市区区位优势明显，因而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得益于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以及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获批，武汉市逐步成为中国最大的集水、陆、空于一体的交通枢纽之一，孝感市作为城市圈副中心城市，距武汉仅 50 公里，其区域性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孝感市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

第二，经营优势。发行人是孝感市主要的市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主体，承担着统筹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参与城市综合开发，负责市政府指定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代表市政府进行市区土地一级市场的开发和经营业务等工作。在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内，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孝感市“两型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第三，政策优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受市政府委托，履行市政府指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的业主职责，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孝感市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使发行人具有可持续性经营和发展实力，市政府持续将其所有的土地资产、国有股权、国有经营性资产整合到发行人；授予发行人国有土地一级开发权；对发行人项目投融资给予大力支持；对发行人税收和项目开发等事宜给予多方面政策扶持。

第四，财务优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国有资产持续注入，银企合作关系良好。近年来，随着孝感市城市建设规模的加快，孝感市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也不断加大。此外，发行人还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

第五，管理优势。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根据“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凡涉及发行人的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具体事项必须经发行人领导层集体决议。发行人领导层成员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及公共服务领域有着丰富成熟的工作经验。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建设	280,398,161.23	240,531,835.46	14.22	29.52	-	-	-	-
安置房业务	109,200,597.07	138,253,621.13	-26.61	11.50	-	-	-	-
砂石料及劳务分包	274,614,851.41	184,420,463.88	32.84	28.91	166,860,269.28	98,347,557.01	41.06	46.19
水费	68,972,618.28	39,019,508.94	43.43	7.26	70,765,684.63	36,696,588.13	48.14	19.59
客运及货物运输收入	70,798,560.11	91,344,492.62	-29.02	7.45	67,673,793.03	75,791,460.68	-12.00	18.73
水利、监理、设计	16,117,050.81	7,504,510.19	53.44	1.70	994,452.26	2,663,426.78	-167.83	0.28
汽车销售、驾校培训	84,548,115.64	73,397,470.21	13.19	8.90	52,315,236.98	36,948,182.41	29.37	14.48
其他	45,152,523.71	44,369,294.88	1.73	4.75	2,630,512.43	-428.30	100.02	0.73
合计	949,802,478.26	818,841,197.31	13.79	100.00	361,239,948.61	250,446,786.71	30.67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砂石料及劳务分包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4.58%，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87.52%，毛利率同比下降 8.22%，主要系砂石料及劳务分包板块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水利、监理、设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20.70%，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81.76%，

毛利率同比增加 221.27%，主要系水利、监理、设计板块收入大幅提高所致。

汽车销售、驾校培训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1.6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8.65%，毛利率同比减少 16.19%，主要系汽车销售、驾校培训板块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616.49%，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0,359,496.42%，毛利率同比减少 98.28%，主要系其他业务板块成本大幅提升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将依据“1531”城镇体系，主要围绕孝感东城新区和临空经济区两大重点区域进行投融资和建设，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东城新区行政、文化、商住等功能区，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区、南城新区项目建设，建成市临空经济区 10 平方公里核心区，打造兼具孝文化、楚文化特色的云梦水乡园林城市组团。发行人将进一步向“三个平台、一个中心”，即融资平台、投资平台、开发建设平台和资金结算中心的方向发展，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快城市建设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加强资本运作能力，科学灵活高效地调配资金，确保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进度，逐步提升公司的资金积累、资金投入和收益增加的能力；通过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培育和提升公司的软实力，打造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管理责任主体，加强内控监管和教育，提升抗廉政风险的能力，逐步把公司打造成为市级国有资产的运营商和适应市场化、企业化需要的现代企业。

在交通客运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紧抓孝感市城镇化进程加快、公共交通逐步完善和旅游产业不断升级的黄金发展期，落实城市快速公交示范线路建设，优化线网布局，加大场站建设等措施，建立便捷合理的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和网络。“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制定了以下策略：做好进入县、乡镇发展的准备工作，开辟一些中、长途的干线，发展专线客运；依托铁路，做好铁路运输终点站的二次转运；整合孝感市交通行业的相关优质资源；发展城乡交通一体化；通过重组兼联合，加快企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营运质量，走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之路；发展物流、旅游等相关多元化业务，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在水务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的精神，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在孝感市政府对城市水务行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下，迎接新的发展机遇，得到长足的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第一，经营的政策性风险。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营运风险。发行人承担着孝感市城市建设重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第三，财务风险。孝感市财政收入中税收规模和占比相对较小，市本级财力较弱，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资产的流动性易受政府项目回款的影响。

第四，投资项目风险。公司主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经营的政策性风险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稳定有

利的政策环境。

第二，营运风险对策。发行人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和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提高融资能力。

第三，财务风险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孝感市政府、市财政局的沟通，确保市财政局逐年分期偿付发行人应收款项。同时，市政府已授权孝感城投国有土地一级开发权，国有土地整理收入作为发行人的经营性收益，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投资项目风险对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保证工程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确保运营效率，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确保预期收益顺利实现。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

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依赖于股东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拥有独立运行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职能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原则。认定关联方的基本原则：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特定的，应当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审议。

3、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 公司在发生相应经济行为时，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公司非经营占款及拆借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以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孝感 01
3、债券代码	19797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孝感 01
3、债券代码	1941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孝感 02
3、债券代码	18293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2017 年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孝感债、17 孝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27698.SH、1780357.IB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3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孝感债、23 孝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730.SH、2380070.IB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9.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

	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973. SH
债券简称	21 孝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4192. 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938. 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0357.IB、127698.SH
债券简称	17 孝城投债、PR 孝感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7973.SH
债券简称	21 孝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发行人财务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款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4192.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发行人财务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款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938.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发行人财务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款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4730.SH、2380070.IB
债券简称	23 孝感债、23 孝城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973.SH

债券简称	21 孝感 01
债券全称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如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券。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192.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1
债券全称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

全文列示)	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9.7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9.7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3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938.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2
债券全称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9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9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1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730.SH、2380070.IB

债券简称	2023 年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全称	23 孝感债、23 孝城投债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9.9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90 亿元，全部用于孝感市奥体中心文体产业（一片区）建设项目。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8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7.8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	项目主体结构正在建设中。

资用途）情况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698.SH、1780357.IB

债券简称	17 孝城投债、PR 孝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本金总额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

	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973.SH

债券简称	21 孝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192.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938.SH

债券简称	22 孝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

	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730.SH、2380070.IB

债券简称	23 孝感债、23 孝感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了《2020 年湖北省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了《2020 年湖北省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了《2020 年湖北省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往来款构成。
存货	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和低值易耗品构成。
在建工程	主要由东城区基础设施工程、市郊水生态保护项目二期、孝汉大道三期工程、东城区基础设施二期、城投业主工程、市委项目、市政环卫维护、老澧河综合治理、阳平古寨矿区建设项目、槐荫大道改造项目、供水保障项目和其他项目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4,990,000.00	7,400,585.64	-32.57	主要系部分应收票据的款项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2,228,188,169.69	1,210,978,444.65	84.00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2,658,984.	103,076,481.11	57.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94			他流动资产科目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60,582,968.37	571,322,967.03	50.63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303,592.67	2,797.45	—	0.92
应收账款	375,201.71	102,876.97	—	27.42
其他应收款	1,002,136.47	143,957.58	—	14.37
存货	1,195,798.76	26,219.75	—	2.19
在建工程	1,394,805.77	80,116.69	—	5.74
固定资产	279,674.69	28,545.33	—	10.21
无形资产	86,058.30	5,962.56	—	6.93
投资性房地产	630,765.76	41,405.08	—	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675.54	68,991.91	—	11.49
合计	5,868,709.67	500,873.3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54.03亿元和255.0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5.5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98	15.00	108.08	133.06	52.18%
银行贷款	0.00	2.30	2.39	40.41	45.10	17.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1.50	1.50	0.5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8.50	15.00	51.85	75.35	29.55%
合计	0.00	20.78	32.39	201.84	255.0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0.26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7.80亿元，且共有9.98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94.68亿元和409.9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9.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98	15.00	108.08	133.06	32.46%
银行贷款	0.00	6.23	2.79	161.98	171.00	41.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50	0.50	29.53	30.53	7.4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8.50	15.00	51.85	75.35	18.38%
合计	0.00	25.21	33.29	351.44	409.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0.26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7.80亿元，且共有9.98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515,394.25	66,446,060.71	-99.22	主要系部分票据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61,888,917.13	27,001,672.68	129.20	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334,773.17	39,088,711.52	-3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57,068,308.92	57,344,662.65	1,394.59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374.07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75.65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6.3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96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4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85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之签章页)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5,926,734.45	3,022,065,01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0,000.00	7,400,585.64
应收账款	3,752,017,070.41	3,542,914,692.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28,188,169.69	1,210,978,44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21,364,716.87	10,183,102,22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57,987,611.80	11,108,754,205.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658,984.94	103,076,481.11
流动资产合计	31,163,133,288.16	29,178,291,646.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9,311,573.80	3,028,635,88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1,498,130.32	2,641,498,13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07,657,581.96	6,291,126,917.30
固定资产	2,796,746,942.19	2,825,306,558.40
在建工程	13,948,057,660.52	12,956,657,56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39,277.69	3,823,535.91
无形资产	860,582,968.37	571,322,96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62,147.01	76,677,2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7,623.07	6,500,76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6,755,401.59	6,433,814,1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9,309,306.52	34,835,363,697.06
资产总计	66,872,442,594.68	64,013,655,34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589,746.63	473,804,20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394.25	66,446,060.71
应付账款	1,260,892,233.50	1,697,730,595.07
预收款项	61,888,917.13	27,001,672.68
合同负债	76,573,708.67	92,905,05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34,773.17	39,088,711.52
应交税费	235,247,686.14	212,266,956.36
其他应付款	3,959,220,688.08	3,619,043,356.84
其中：应付利息	314,932,683.66	260,200,025.2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2,983,962.45	2,667,663,850.20
其他流动负债	857,068,308.92	57,344,662.65
流动负债合计	9,799,315,418.94	8,953,295,13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718,421,349.89	14,179,803,076.99
应付债券	11,593,000,000.00	11,09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896.30	181,664.33
长期应付款	5,860,196,645.72	5,920,185,423.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826,135.37	213,722,7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497,243.21	236,440,58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1,139,270.49	31,648,833,497.24
负债合计	43,390,454,689.43	40,602,128,62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0,000,000.00	1,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57,176,559.14	14,315,756,43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8,795,319.87	638,795,319.87
专项储备	16,542,369.88	12,753,337.91
盈余公积	232,866,493.69	232,866,49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7,527,649.30	2,261,121,4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22,908,391.88	18,891,292,992.45
少数股东权益	4,559,079,513.37	4,520,233,72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81,987,905.25	23,411,526,71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872,442,594.68	64,013,655,343.84

公司负责人：张亮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661,224.64	835,762,4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9,245,901.72	2,165,064,565.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2,490,624.95	886,190,624.95
其他应收款	11,274,468,665.62	9,654,290,60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2,243,561.22	432,243,561.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125,109,978.15	13,973,551,849.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9,537,686.42	8,046,282,97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1,728,130.32	2,511,728,13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65,809,811.26	3,264,832,646.60
固定资产	1,642,187,884.08	1,659,496,240.59
在建工程	3,098,010,523.26	3,074,730,74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470,298.45	6,073,056,10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6,744,333.79	24,630,126,841.90
资产总计	40,671,854,311.94	38,603,678,69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786,492.17	129,574,608.70
预收款项	24,654,397.00	24,38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303,073.14	36,566,726.69
其他应付款	4,919,937,508.93	4,656,493,997.11
其中：应付利息	237,933,750.06	152,969,083.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890,000.00	1,596,074,478.14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19,571,471.24	6,443,089,81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1,310,000.00	4,304,520,000.00
应付债券	10,711,000,000.00	9,84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63,281,466.48	1,966,979,09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15,591,466.48	16,119,999,097.00
负债合计	24,635,162,937.72	22,563,088,90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0,000,000.00	1,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5,454,323.97	12,411,222,44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702,400.29	20,702,40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866,493.69	232,866,493.69

未分配利润	1,897,668,156.27	1,945,798,44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36,691,374.22	16,040,589,78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71,854,311.94	38,603,678,691.58

公司负责人：张亮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9,802,478.26	361,239,948.61
其中：营业收入	949,802,478.26	361,239,948.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6,295,640.30	389,984,098.23
其中：营业成本	818,841,197.31	250,446,786.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093,399.58	14,204,917.25
销售费用	21,915,617.06	31,023,919.74
管理费用	77,922,909.47	80,793,511.93
研发费用	533,252.65	1,369,805.74
财务费用	58,989,264.23	12,145,156.86
其中：利息费用	47,203,697.44	23,128,524.36
利息收入	32,382,669.13	20,913,718.65
加：其他收益	80,477,309.70	1,997,63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29,979.13	12,525,54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25,684.8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66.6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17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00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4,493.42	-14,259,790.64
加：营业外收入	960,877.67	1,921,976.41
减：营业外支出	1,904,708.60	4,036,14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40,662.49	-16,373,962.86
减：所得税费用	28,488,632.13	4,626,84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030.36	-21,000,80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030.36	-21,000 80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3,760.74	-24,270,922.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45,791.10	3,270,11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52,030.36	-21,000,808.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3,760.74	-24,270,922.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45,791.10	3,270,113.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亮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1,104,237.87	-13,474.23
税金及附加	2,633,178.91	2,217,948.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13,152.21	19,327,252.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150,027.69	5,218,526.90
其中：利息费用	23,278,945.63	9,814,007.75
利息收入	10,376,875.22	14,539,487.62
加：其他收益	309.58	1,07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0,570,000.00	22,293,939.0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30,287.10	-4,455,242.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978,82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30,287.10	-5,434,063.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0,287.10	-5,434,063.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0,287.10	-5,434,063.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30,287.10	-5,434,063.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亮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023,806.47	408,192,135.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7.58	1,925,37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765,395.86	3,376,414,7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801,129.91	3,786,532,30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399,507.61	214,794,349.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42,958.34	108,453,22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49,747.22	64,868,66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313,795.12	3,967,695,9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406,008.29	4,355,812,2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95,121.62	-569,279,91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6,5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00.00	7,377,10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911,804.58	576,099,63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50,000.00	16,753,63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40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447,056.59	14,139,09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132,261.97	606,992,3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882,261.97	-599,615,25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54,712.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1,910,186.86	3,983,191,68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43,013.12	58,189,42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4,207,912.70	4,041,381,10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4,494,587.18	3,834,530,03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230,559.72	961,154,38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36,151.66	123,407,04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761,298.56	4,919,091,47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446,614.14	-877,710,36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9,473.79	-2,046,605,53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992,805.53	4,405,701,32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7,952,279.32	2,359,095,783.43

公司负责人：张亮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3,061.17	37,818,93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014,230.42	893,669,88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9,107,291.59	931,488,8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1,576.35	5,510,405.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721.11	11,394,7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178.91	2,217,9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917,239.33	1,040,434,9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086,715.70	1,059,558,0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79,424.11	-128,069,2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7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0,0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7,318.69	54,901,17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54,712.72	78,753,6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2,031.41	133,662,81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2,031.41	-123,662,81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54,712.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3,514,100.00	2,896,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68,812.72	2,89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1,170,017.69	2,936,029,96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028,609.87	693,711,2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	1,40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558,627.56	3,631,141,5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10,185.16	-734,891,59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898,729.64	-986,623,62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762,495.00	2,003,381,10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661,224.64	1,016,757,473.41

公司负责人：张亮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5,926,734.45	3,022,065,01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0,000.00	7,400,585.64
应收账款		3,752,017,070.41	3,542,914,692.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28,188,169.69	1,210,978,444.65
其他应收款		10,021,364,716.87	10,183,102,22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957,987,611.80	11,108,754,205.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658,984.94	103,076,481.11
流动资产合计		31,163,133,288.16	29,178,291,64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9,311,573.80	3,028,635,88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1,498,130.32	2,641,498,13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07,657,581.96	6,291,126,917.30
固定资产		2,796,746,942.19	2,825,306,558.40
在建工程		13,948,057,660.52	12,956,657,56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39,277.69	3,823,535.91
无形资产		860,582,968.37	571,322,96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62,147.01	76,677,2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7,623.07	6,500,76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6,755,401.59	6,433,814,1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9,309,306.52	34,835,363,697.06
资产总计		66,872,442,594.68	64,013,655,34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589,746.63	473,804,206.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394.25	66,446,060.71
应付账款		1,260,892,223.50	1,697,730,595.07
预收款项		61,888,917.13	27,001,672.68
合同负债		76,573,708.67	92,905,059.83
应付职工薪酬		25,334,773.17	39,088,711.52
应交税费		235,247,686.14	212,266,956.36
其他应付款		3,959,220,698.08	3,619,043,356.84
其中：应付利息		314,932,683.66	260,200,025.2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2,983,962.45	2,667,663,850.20
其他流动负债		857,068,308.92	57,344,662.65
流动负债合计		9,799,315,418.94	8,953,295,13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18,421,349.89	14,179,803,076.99
应付债券		11,593,000,000.00	11,09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896.30	181,664.33
长期应付款		5,860,196,645.72	5,920,185,423.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826,135.37	213,722,7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497,243.21	236,440,58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1,139,270.49	31,648,833,497.24
负债合计		43,390,454,689.43	40,602,128,629.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30,000,000.00	1,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57,176,559.14	14,315,756,43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8,795,319.87	638,795,319.87
专项储备		16,542,369.88	12,753,337.91
盈余公积		232,866,493.69	232,866,49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7,527,649.30	2,261,121,4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22,908,391.88	18,891,292,992.45
少数股东权益		4,559,079,513.37	4,520,233,72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1,987,905.25	23,411,526,71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72,442,594.68	64,013,655,343.84

法定代表人：

张亮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舒海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Long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661,224.64	835,762,4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9,245,901.72	2,165,064,565.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2,490,624.95	886,190,624.95
其他应收款		11,274,468,665.62	9,654,290,602.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2,243,561.22	432,243,561.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125,109,978.15	13,973,551,849.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9,537,686.42	8,046,282,97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1,728,130.32	2,511,728,13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65,809,811.26	3,264,832,646.60
固定资产		1,642,187,884.08	1,659,496,240.59
在建工程		3,098,010,523.26	3,074,730,74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470,298.45	6,073,056,10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6,744,333.79	24,630,126,841.90
资产总计		40,671,854,311.94	38,603,678,69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Kim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786,492.17	129,574,608.70
预收款项		24,654,397.00	24,38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303,073.14	36,566,726.69
其他应付款		4,919,937,508.93	4,656,493,997.11
其中：应付利息		237,933,750.06	152,969,083.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890,000.00	1,596,074,478.14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19,571,471.24	6,443,089,81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1,310,000.00	4,304,520,000.00
应付债券		10,711,000,000.00	9,848,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63,281,466.48	1,966,979,09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15,591,466.48	16,119,999,097.00
负债合计		24,635,162,937.72	22,563,088,90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30,000,000.00	1,4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5,454,323.97	12,411,222,44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702,400.29	20,702,40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866,493.69	232,866,493.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7,668,156.27	1,945,798,44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6,691,374.22	16,040,589,78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71,854,311.94	38,603,678,69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Long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9,802,478.26	361,239,948.61
其中：营业收入		949,802,478.26	361,239,948.61
二、营业总成本		996,295,640.30	389,984,098.23
其中：营业成本		818,841,197.31	250,446,786.71
税金及附加		18,093,399.58	14,204,917.25
销售费用		21,915,617.06	31,023,919.74
管理费用		77,922,909.47	80,793,511.93
研发费用		533,252.65	1,369,805.74
财务费用		58,989,264.23	12,145,156.86
其中：利息费用		47,203,697.44	23,128,524.36
利息收入		32,382,669.13	20,913,718.65
加：其他收益		80,477,309.70	1,997,63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29,979.13	12,525,54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25,684.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6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0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4,493.42	-14,259,790.64
加：营业外收入		960,877.67	1,921,976.41
减：营业外支出		1,904,708.60	4,036,14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40,662.49	-16,373,962.86
减：所得税费用		28,488,632.13	4,626,84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030.36	-21,000,80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030.36	-21,000,80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030.3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3,760.74	-24,270,922.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45,791.10	3,270,11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52,030.36	-21,000,80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3,760.74	-24,270,92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45,791.10	3,270,113.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Long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1,104,237.87	-13,474.23
税金及附加		2,633,178.91	2,217,948.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13,152.21	19,327,252.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150,027.69	5,218,526.90
其中：利息费用		23,278,945.63	9,814,007.75
利息收入		10,376,875.22	14,539,487.62
加：其他收益		309.58	1,07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70,000.00	22,293,93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30,287.10	-4,455,242.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978,82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30,287.10	-5,434,063.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0,287.10	-5,434,063.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30,287.10	-5,434,063.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30,287.10	-5,434,063.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海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Lo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023,806.47	408,192,13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7.58	1,925,37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765,395.86	3,376,414,7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801,129.91	3,786,532,30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399,507.61	214,794,34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42,958.34	108,453,22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49,747.22	64,868,66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313,795.12	3,967,695,9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406,008.29	4,355,812,2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95,121.62	-569,279,91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6,5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00.00	7,377,10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911,804.58	576,099,63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50,000.00	16,753,6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40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447,056.59	14,139,09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132,261.97	606,992,3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882,261.97	-599,615,25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54,712.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1,910,186.86	3,983,191,68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43,013.12	58,189,42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4,207,912.70	4,041,381,10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4,494,587.18	3,834,530,03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230,559.72	961,154,38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36,151.66	123,407,04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761,298.56	4,919,091,47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446,614.14	-877,710,36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9,473.79	-2,046,605,53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992,805.53	4,405,701,32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7,952,279.32	2,359,095,78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3,061.17	37,818,93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014,230.42	893,669,88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9,107,291.59	931,488,82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1,576.35	5,510,40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721.11	11,394,7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178.91	2,217,9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917,239.33	1,040,434,9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086,715.70	1,059,558,03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79,424.11	-128,069,2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7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0,0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7,318.69	54,901,17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54,712.72	78,753,6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2,031.41	133,662,81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2,031.41	-123,662,81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54,712.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3,514,100.00	2,89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68,812.72	2,89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1,170,017.69	2,936,029,96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028,609.87	693,711,2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	1,40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558,627.56	3,631,141,5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10,185.16	-734,891,59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898,729.64	-986,623,62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762,495.00	2,003,381,10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661,224.64	1,016,757,47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海新

龙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4,315,756,430.94		638,795,319.87	12,753,337.91	232,866,493.69	2,261,121,41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0,000,000.00				14,315,756,430.94		638,795,319.87	12,753,337.91	232,866,493.69	2,261,121,41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20,128.20			3,789,031.97		-13,593,76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20,128.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420,128.2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789,031.97		
2、本期使用								3,789,031.9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4,357,176,559.14		638,795,319.87	16,542,369.88	232,866,493.69	2,247,527,64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亮

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1,375,126,918.41				4,614,381.54	228,107,226.57	2,147,545,839.22		15,748,137,86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30,000,000.00				11,375,126,918.41				4,614,381.54	228,107,226.57	2,147,545,839.22	-	15,748,137,86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34,848,893.80				1,151,198.23	-	-24,270,922.30	-	514,999,28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34,848,893.80								-21,000,808.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34,848,893.8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534,848,893.80								534,848,893.8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151,198.23	-		-	1,151,198.23	
1、本期提取									1,151,198.23				1,151,198.23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1,909,975,812.21				5,765,579.77	228,107,226.57	2,123,274,916.92	-	16,263,137,153.03	

龙

郭海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2,411,222,446.59		20,702,400.29		232,866,493.69		1,945,798,443.37	16,040,589,78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306060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0,000,000.00				12,411,222,446.59		20,702,400.29		232,866,493.69		1,945,798,443.37	16,040,589,78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31,877.38						-48,130,287.10	-3,898,40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30,287.10	-48,130,28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31,877.38							44,231,877.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231,877.38							44,231,877.3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2,455,454,323.97		20,702,400.29		232,866,493.69		1,897,668,156.27	16,036,691,374.22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利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1,414,768,637.44				228,107,226.57		1,902,965,039.27	14,975,840,9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430,000,000.00			11,414,768,637.44			-	228,107,226.57		1,902,965,039.27	14,975,840,9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772,665.65			-	-		-5,434,063.67	549,338,60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4,063.67	-5,434,06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772,665.65			-	-			554,772,665.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54,772,665.65			-	-			554,772,665.6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00			11,969,541,303.09			-	228,107,226.57		1,897,530,975.60	15,525,179,505.26

编制单位：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孝感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7844769629

公司住所：孝感市新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明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叁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拾肆亿叁仟万元整

公司经营范围：筹措、使用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本市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融资、参股、投资、委贷、咨询服务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和农村基础建设。（不得从事存贷款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理财等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五）。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

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

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票据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不计提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信用损失确认方法见应收账款政策部分。

(2) 应收款项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 1	组合分类中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余额百分比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债务人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内部职工、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

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房地产开发业务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

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00	5.00-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20.0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33.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20.00-1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

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开发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

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工程承包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开发产品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达到销售合同的交付条件，取得买方付款证明且已发出交房通知，在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予以确认。

（3）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

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

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及“四、（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

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

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情况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孝感市众益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	湖北佳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孝感市领翔投资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孝感市潯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80.00	80.00	投资设立
5	湖北孝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6	孝感市政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7	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8	湖北锦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孝感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0	孝感市天海行商贸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1	孝感市宇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2	孝感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3	孝感合力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4	孝感市鑫源国有资产营运中心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5	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湖北川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孝感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湖北弘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9	孝感市丰翔控股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43.00	60.00	股权收购
20	湖北省孝汉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孝感	孝感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合并范围列示 2 级以上公司。

八、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3 年 1-6 月，上期指 2022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9,450.60	33,620.76
银行存款	3,007,912,828.72	2,926,959,184.77
其他货币资金	27,974,455.13	95,072,206.11
合计	3,035,926,734.45	3,022,065,011.64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0
履约及其他各类保证金	4,844,455.13	6,942,206.1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23,130,000.00	23,130,000.00
合计	27,974,455.13	95,072,206.11

（二）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28,635,888.91	40,675,684.89		3,069,311,573.80
小计	3,028,635,888.91	40,675,684.89		3,069,311,573.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028,635,888.91	40,675,684.89		3,069,311,573.8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安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4,830,271.13									44,830,271.13	
孝感市高创投资公司	2,770,361,196.26			20,325,684.89						2,790,686,881.15	
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160,853.00									210,160,853.00	
湖北志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56,376.61									2,456,376.61	
孝感优翔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7,191.91									827,191.91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孝昌顺明矿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湖北泰慧方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小计	3,028,635,888 .91	20,350,000. 00	-	20,325,684.89	-	-	-	-	-	3,069,311,573 .80	-
总计	3,028,635,888 .91	20,350,000. 00	-	20,325,684.89	-	-	-	-	-	3,069,311,573 .80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011,830.32	194,011,830.32
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7,000,000.00	1,107,000,000.00
孝感市浦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孝感市东部新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孝感信治城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97,100.00	7,997,100.00
诺卫环境技术（孝感）有限公司	9,966,400.00	9,966,400.00
国网孝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6,752,800.00	36,752,800.00
孝感源之清环境综合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79,770,000.00	79,770,000.00
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孝感市政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641,498,130.32	2,641,498,130.32

(四) 长期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30,458,866.89	3,350,647,415.06
专项应付款	2,529,737,778.83	2,569,538,008.83
合计	5,860,196,645.72	5,920,185,423.89

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1,285,965,733.61	871,362,879.38
浦发银行债务平滑基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股权融资款	240,000,000.00	686,000,000.00
专项基金	550,000,000.00	650,000,000.00
转贷资金	948,063,571.97	935,770,497.54

合计	3,174,029,305.58	3,293,133,376.92
----	------------------	------------------

3、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老潯河改造项目	311,699,673.00	311,699,673.00
云湖社区土地出让金	290,468,827.00	290,468,827.00
地方政府债券（融资项目）2018 年	677,630,000.00	677,630,000.00
汉十铁路孝感段项目资本金	501,062,190.00	501,062,190.00
奥体中心一片区政府专项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2,280,860,690.00	2,280,860,690.00

（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03,697.44
减：利息收入	32,382,669.13
融资费用及其他手续费	44,168,235.92
合计	58,989,264.23

（六）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25,68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4,29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他	
合计	20,529,979.13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孝感市	基础设施建设	600000 万元	100	100

（二）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二）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孝感市安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九度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孝感市长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汉江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星期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常仪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孝感聚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九州行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潯川研学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北孝感盛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持股 49% 的公司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7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30,570,000.00

